

新竹縣枋寮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1.8.31 校務會議修訂)

壹、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及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且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設置本委員會，召集委員共同討論服裝儀容穿著，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

貳、委員會組織及任務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委員如下：

- (一) 學生代表 2 人：自治鎮長為當然委員，另一員由自治鎮成員推選之。
- (二) 行政人員代表 3 人、教師代表 3 人。
- (三) 家長會代表 1 人。
- (四)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班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四)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參、服裝儀容規範

- 一、學校同意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衣服。
- 二、考量不同學生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學校不限制氣溫「幾度」才能加穿禦寒衣物，由學生主觀感受判定，並且「不統一換季時間」。
- 三、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涼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四、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限制學生髮式。
- 五、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只勸導不加以處罰。

肆、本規定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